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以下简称《刑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行为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父或者请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

1、考生个遵  
纪，取消该科已  
(1)携带

行为之一的，  
禁考一年。

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1）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图表或者其他辅助物品的；  
（2）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3）其他形式作弊行为的。